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34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王筑萱

丁重元

被告 陳欣茹（原名：陳惠玲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2,00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42,007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442,00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原債權人安泰銀行與被告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安泰銀行信用借款契約書第20條在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93年7月29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000元，利率前3個月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自第4個月起按年息12%固定計算，如未依約還款，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約定利率1

01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
02 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442,007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
03 清償。而安泰銀行於94年7月28日將對被告債權讓與長鑫資
04 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5年7月2
05 8日將系爭債權讓與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，亞洲信用
06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1月13日將系爭債權讓與立新資產
07 管理有限公司，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09年8月25日與原
08 告合併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
09 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
10 告應給付原告442,00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1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安泰銀行
14 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司變更登
15 記事項表、太平洋日報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
16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
17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
18 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與
19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42,007元，及自
20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8日（卷第39頁）起至清償
21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3 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24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
25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30 法 官 蔡玉雪

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3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5 書記官 陳黎諭

06 計 算 書：

07 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8 第一審裁判費	4,850元	
09 合 計	4,850元	